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議案編號: 20210312478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014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,鑒於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稅捐 優惠,現行條文僅適用於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,反觀無形 文化資產之保存、維護及傳習等相關工作,卻尚未訂定相應 之稅捐優惠規範。為鼓勵民間出資贊助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 維護,應明定相關稅捐優惠。爰擬具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 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現行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一百零一條規定,有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稅捐優惠,僅限 民間出資贊助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之修復、再利用或管理維護。然而,對無形文化資產之保 存、維護及傳習等相關工作,卻尚未訂定相應之稅捐優惠規範,顯有欠衡平。
- 二、增訂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,明定出資贊助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、維護及傳習等相關工作,享有與出資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當之稅捐優惠,以鼓勵民間出資贊助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。
- 三、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,並配合酌修相關文字內容。

提案人:魯明哲

連署人:曾銘宗 賴士葆 孔文吉 王鴻薇 鄭正鈐

林為洲 李德維 游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

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吳怡玎 溫玉霞

林思銘 徐志榮 鄭麗文 陳玉珍 陳雪生

洪孟楷

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

第一百零一條 出資贊助辦理 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 、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、考 古遺址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 、文化景觀、古物之修復、 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,其捐 贈或贊助款項,得依所得稅 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 定,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 費用,不受金額之限制。

出資贊助辦理傳統表演 藝術、傳統工藝、口述傳統 、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之 紀錄、建檔、傳承、推廣或 活化者,其捐贈或贊助款項 ,準用前項規定。

前二項贊助費用,應交付主管機關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直轄市或縣(市)文化基金會,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前二項修復、再利用、管理維護、紀錄、建檔、傳承、推廣或活化事項。該項贊助經費,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,不得移作他用。

第一百零一條 出資贊助辦理 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 、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、考 古遺址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 、文化景觀、古物之修復、 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,其捐 贈或贊助款項,得依所得稅 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 定,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 費用,不受金額之限制。

前項贊助費用,應交付 主管機關、國家文化藝術基 金會、直轄市或縣(市)文 化基金會,會同有關機關辦 理前項修復、再利用或管理 維護事項。該項贊助經費, 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,不得 移作他用。

- 一、現行有關文化資產保存維 護之稅捐優惠,僅限民間出 資贊助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之 修復、再利用或管理維護。 反觀對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 、維護及傳習等相關工作, 仍缺相應之稅捐優惠規範, 顯有欠衡平。
- 二、爰此,增訂第二項,出資 贊助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保 存、維護及傳習等相關工作 ,享有與出資辦理有形文化 資產保存維護相當之稅捐優 惠。
- 三、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, 並配合酌修相關文字內容。